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747)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現營業額約人民幣 4,802,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62.20%。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除税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為約人民幣4,275,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217.37%。
-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宣派股息。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0042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223.08%。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計)
營業額 銷售物業成本 銷售物業税項	3	4,802 - (269)	12,703 (2,394) (896)
毛利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開支 財務成本		4,533 - (2,858) 	9,413 7 (7,910) <u>80</u>
除税前溢利税項	4	1,823	1,590
除税後溢利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收購附屬公司 捐贈支出		1,823 2,452 	1,590 - - -
總溢利		4,275	1,590
其中: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4,275	1,347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243
每股盈利-基本(分)	6	0.42	0.13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計)
年內溢利	3	4,275	1,590
其他綜合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兑差額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275	1,590
其中: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6	4,275	1,347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24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7	86,816 670	- 7 148,300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支付的訂金		_ _ 	74,000
流動資產	•	87,486	222,307
可供銷售物業 存貨 應收賬款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	8	514,522 - -	
預付股權收購款 其他應收款 可供買賣投資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	21,106 - 15,807	233,685 1,848 5,187
分類為供銷售資產		551,435 159,418 710,853	240,945 105,717 346,66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預收款項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税項負債 銀行借款——年內到期部份	12 11 13	87 99,500 186,283	30,067 1,836 2,423
其他流動負債 分類為可供銷售負債	17	285,870 2,951	2,231 36,557 13,188
流動資產淨值		288,821 422,032	49,7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9,518	519,224

	附註	六 月 三 十 日 (未 經 審 計)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權 益 股 本 储 備	16	1,020,400 (510,882)	1,020,400 (515,15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少數股東權益		509,518	505,243
所有權益		509,518	505,24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		13,981
		509,518	519,22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7	公可放果應怕	惟盆			
			法定盈餘			少數	
	股本	股本溢價	公 積 金	法定公益金	累計溢利	股東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20,400	323,258	103,481	-	(987,508)	40,429	500,060
本期間虧損				-	38,896	164	39,06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020,400	323,258	103,481	-	(948,612)	40,593	539,120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20,400	323,258	103,481	-	(941,896)	-	505,243
本期間盈利				-	4,275	_	4,27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020,400	323,258	103,481	_	(937,621)	_	509,5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來自(支付)經營業務的現金淨額	(87,857)	12,906
來自(支付)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79,930	(14,000)
(支付)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8,547	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增加(減少) 於期初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620 5,187	(1,014) 19,312
於期末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807	18,298
期末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分析如下: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807	18,298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瀋陽市大東區小東路1號金茂國際公寓14樓。本公司註冊辦公處地址為中國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中央大街20甲1-4號。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人民幣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房產開發及物業租賃管理。年內,本集團計劃出售物業租賃經營業務,該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分類為可供銷售的資產。

本公司的H股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H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的H股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恢復買賣。

2. 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除部份財務工具以其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同時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在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有重要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包括呆壞賬撥備、稅項撥備、資產減值撥備及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公平值。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為 便 於 管 理,本 集 團 劃 分 為 兩 大 經 營 部 門。本 集 團 的 主 要 分 部 資 料 報 告 均 以 上 述 部 門 為 基 礎。

主要業務如下:

- 1) 房產開發:房屋開發;及
- 2) 出租及管理業務:寫字樓出租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物業出租 <i>人民幣千元</i>	房產開發 <i>人民幣千元</i>	其 他 <i>人 民 幣 千 元</i>	合 併 <i>人 民 幣 千 元</i>
營業額		4,802			4,802
分部業績		4,142	(406)		3,736
未分配企業費用					2,061
經 營溢 利 財務 成 本					1,675 14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捐贈支出 除税前溢利 税項	ズ益				2,452 - - -
除税後溢利					4,275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固月(未經審計	·)		
			房產開發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1,203	1,500			12,703
分部業績	9,300	1,009			10,309
未分配企業費用					8,799
經 營溢 利 財 務 成 本					1,51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收益 除税前溢利 税項					1,590
除税後溢利					1,590

4. 税項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税項包括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一中國企業所得税	_	_
- 遞 延 税 項	_	_

* 「中國」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集團沒有於香港產生或源於香港的收入,因此沒有對香港利得稅進行任何計提。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及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起,本集團的税率為25%。

5. 股息

董事會決議本報告期不派發任何股息。

6.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是根據本報告期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4,275,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人民幣1,347,000元),以及本報告期已發行的1,020,400,000股股份計算的。

由於本公司在兩期間內沒有構成攤薄的潛在股份,所以並沒有披露經攤薄的每股盈利/虧損。

7. 商譽

本集團的商譽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未經審計)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商譽主要來源於收購中房潮州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中房潮州」)及廣州市中展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廣州中展」)的股權溢價部分。

8.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計)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房地產開發,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主要為中房潮州及廣州中展土地開發成本和建築成本。

9. 應收賬款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無應收賬款。

10. 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計)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30天 31-60天 61-365天 21,106 233,685 1-2年 2年以上 呆壞賬撥備 其他應收款淨額 21,106 233,685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收取出售珠海北大教育科學園有限公司70%股權之轉讓款。另外, 上海瀚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應付本公司款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償還。

其他應收款是沒有抵押,不計算利息和沒有固定還款期的。

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約。

11. 預收賬款

本集團的預收賬款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分析情況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経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賬款 **99,500** 30,067

資產負債表日預收賬款主要為中房潮州土地回購款。根據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潮州市金山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潮州金山」)與中房潮州訂立的協議書,中房潮州向潮州金山轉交1,000畝土地,潮州金山同意預付部分款項人民幣140,000,000元,有關代價乃按中房潮州就1,000畝建築土地所付總土地開發成本之60%釐定。於報告期,已收到預付款人民幣99,500,000元。

12. 應付賬款

本集團的貿易性應付賬款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賬齡分析情況如下:

	(未經審計)	十二月三十一日
0-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 - 87	- - -
1-2年 2年以上		5,435
	87	5,435

管理層認為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約。

13. 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六月三十日 (未 經 審 計)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0-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1-2年 2年以上	- 186,283 - -	- 1,836 - -
	186,283	1,836

報告期其他應付款主要為收購廣州中展股權轉讓款人民幣87,000,000元;中房潮州為項目開展所借款項人民幣68,000,000元。

14. 銀行借款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新增銀行借款。

15. 遞延税項

	業務合併的 公允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計入本報告期的收益表	33,10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33,105
計入本報告期的收益表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3,981
計入收益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股本	

16.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註冊、發行和已繳足:

600,000,000 內資股,每股人民幣1元	600,000	600,000
420,400,000 H股,每股人民幣1元	420,400	420,400
	1,020,400	1,020,400

本公司的股本在本期及去年同期均沒有變動。

17. 或有負債

本報告期無新增或有負債。

18. 資產抵押/質押

本報告期無新增資產抵押/質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財務表現審閲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現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802,000元,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一年同期」)相比下降約62.2%;實現除税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盈利約為人民幣4,275,000元。

於報告期內,物業租賃業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802,000元,主要來自中國北京市建國路112號之一樓與二樓物業租金收入。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4,533,000元,比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約51.84%,主要來自期內中國北京建國路112號一樓與二樓物業的租金收入。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營運費用約為人民幣2,858,000元,比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約63.87%,主要原因是附屬公司運營費用下降所致。

於報告期,本集團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0,620,000元,主要源自新收購附屬公司所持現金增加。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5,807,000元,比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491,000元。

本集團盈利

於報告期,除税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約為人民幣4,275,000元,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0042元。

本集團主要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房地產開發商,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銷售、物業租賃管理等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瀋發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瀋發」)為北京市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商,中房潮州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中房潮州」)為廣東省潮州市土地整理開發商,廣州市中展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廣州中展」)為廣東省廣州市房地產開發商。

房地產開發業務分析

為了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努力尋找與本公司主營方向一致,同時受房地產調控措施影響較小的新業務增長點和業務模式。

1) 收購中房潮州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天津中房雍陽置業有限公司(「天津雍陽」)及深圳市中房創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創展」)(「賣方」)簽訂《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向天津雍陽和深圳創展收購中房潮州全部股權(「收購」)(詳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出的通函(「通函」))。

由於延遲向中國政府取得中房潮州之工商變更登記,故收購未能如本公司及賣方原先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前完成。因此,收購已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即收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之日)完成。完成後,中房潮州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同意倘中房潮州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之淨溢利,將就溢利保證作出補償。然而,鑑於收購並未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前完成之事實,溢利保證並無獲行使,且延遲完成收購主要由於未能預見之外界因素影響所致,此乃在雙方所預期之外,故賣方及本公司確認於收購協議中所述之溢利保證將押後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因此,賣方已於收購完成後就延遲溢利保證向本公司發出確認通知。除延遲保證溢利日期外,有關保證溢利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誠如通函所提及,中房潮州目前於潮州進行一項土地開發項目(「該項目」)。該項目第一期原定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前竣工為目標。然而,該項目之進度受以下原因遭延誤約五個月,該等原因包括1)建設規劃於建設工程開始後作出若干調整;2)潮州金山轉交之部分土地須於進行建設工程前進一步拆遷,故耗用更多時間拆遷障礙物;及3)惡劣天氣導致於建設工程期間發生山泥傾瀉,因而需耗用額外時間維修及加固土地附近山坡。

該項目第一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初初步完成。由於中房潮州受到延誤,故僅完成該項目第一期之1,000畝土地之建設。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項目擁有人潮州市金山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潮州金山」)與中房潮州就有關中房潮州向潮州金山轉交1,000畝建設土地訂立協議(「協議」)。根據協議,倘建設土地可達致雙方根據建築轉讓合作協議協定之接納標準,潮州金山方會支付全部土地開發成本及建設成本連同18%之土地溢價。由於第一期仍有細節須待落實以達致接納標準,故潮州金山僅同意預付人民幣140,000,000元(「預付款項」)予中房潮州以償付部分付款。預付款項乃按中房潮州就1,000畝建設土地所支付總土地開發成本及建設成本(即每畝人民幣235,000元)之60%釐定。中房潮州須完成第一期餘下建設工程,方能完全符合接納標準。待完全符合接納標準後,潮州金山將向中房潮州全數償付未支付金額。

根據協議之條款,部分預付款項須用作償付中房潮州結欠潮州金山之貸款人民幣60,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中房潮州已自潮州金山收訖預付款項約人民幣60,000,000元。預付款項餘款約人民幣20,000,000元預期將於適當時候自潮州金山收訖。中房潮州收訖之金額預期將確認為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收入。

由於收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本公司並無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之財務報表中披露中房潮州之任何財務資料。然而,本公司預期將於本集團即將刊發之財務報告中披露更多中房潮州之資料。與此同時,中房潮州正進行該項目之第二期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前竣工。根據中房潮州之管理層,第二期將施工之土地合共為2,000畝,而建設土地將於竣工後轉交潮州金山。該項目整體以二零一三年六月前完成為目標。

2) 收購廣州中房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中投創業(北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投創業」)及深圳市中展創展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廣州中展」)簽訂《收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向中投創業與深圳中展收購廣州中展90%股權(詳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發出的公告(「該公告」))。

有關收購廣州中展之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已全部達成,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完成。因此,廣州中展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州中展所從事之綜合性房產項目已經展開且進展順利。誠如該公告所述,該項目將涵蓋政

府保障性住房、住宅單位及商用物業。興建政府保障性住房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完成,而該項目之其他部分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前完成。

物業租賃管理業務

1) 出售北京瀋發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新疆鼎新華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鼎新華域」)及新疆盛世新天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盛世新天」)簽定《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向鼎新華域與盛世新天出售北京瀋發100%股權(詳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發出的公告)。

出售北京瀋發使本公司實現物業升值收益。出售所得款項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來源以推進中房潮州與廣州中展項目,有助於為股東創造價值。

本公司已收回第一筆股權轉讓款,唯該項目出售需要股東批准方能作實,因此,現時交易仍在進行中,並未完成。

本報告期內,北京瀋發持有之北京物業收取租金4.802.000元,出租率100%。

2) 出售深圳瀋發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北京四海華澳貿易有限公司(「北京四海」)簽定《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北京四海出售深圳青鳥瀋發光電有限公司(「深圳瀋發」)100%股權,深圳瀋發持有深圳青鳥光電有限公司(「深圳光電」)100%股權。深圳瀋發工商變更的登記手續已經辦理完畢,本公司已全數收回代價。本次出售交易已經完成,深圳瀋發及深圳光電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僱員人數及薪酬、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合共54名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在內), 於報告期提供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1,533,899元(二零一一年同期:人民幣730,615元)。本集團與全體僱員均已簽署聘用合同,根據僱員所在不同崗位,按相應標準分別提供不同薪酬。同時,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規定,本集團為全體僱員交納養老保險金、基本醫療保險金和住房公積金。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無制定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職工購股權計劃。

税項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沒有在香港產生或獲取收入,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税。報告期,本集團已按中國主導稅率15%-25%計繳所得稅。

二零一二下半年前景

- 1. 加快推進完成出售北京瀋發的進展,以回收資金供其他現有項目之用。
- 2. 加快中房潮州項目的建設進展,加快工程進度與資金回收進度。
- 3. 積極推進廣州中展項目,加快推進審批與工程建設,並盡快開始住房銷售。

股息分派

報告期並無派發股息。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不派發二零一二年度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報告期,本集團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購股權

於報告期,本公司概無發行或授予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本公司努力遵守中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條文及其他相關法律和法規,在實踐中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全面領導和有效監控本公司,以保障股東利益。董事會制定本集團各項業務政策和策略,同時執行內部監控及監察其效益。董事會政策和策略的執行及日常業務的運作,則交由執行董事和管理層負責。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有十名董事,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位 非執行董事和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在其所有通訊中按照董事類別(包 括主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披露組成董事會的成員。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付出合理的時間和精力處理本公司的業務。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適當的學術及專業資格和相關管理經驗並且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會認為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等方面提供寶貴的獨立意見,今股東的利益能獲得充分考慮和保障。

根據上市規則13.3條的規定,本公司已經委任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位具備適當的會計資格。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獨立身份。

於報告期,本公司一直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監管本公司董事與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等交易。本公司亦向各董事及監事查詢。各董事及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全面地遵守該規則。

監事會

監事會現有三名成員,即王興業先生、錢芳芳女士及陸明先生。各監事均有效地履行彼等對本公司業務監察的責任。

審核委員會及其問責性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王啟達 先生、陳銘燊先生及蔡連軍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王啟達先生。王啟達先生具備專業會計資格和財務管理專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和慣例,檢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和撤換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考慮彼等的酬金及聘用條款。

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共召開一次會議。按照董事會慣例,會議記錄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每次會議內儘快分發給全體委員以供表達修改的意見、批准及存檔。就外聘核數師的挑選及委任,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分歧。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中期業績,並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慣例,及報告期之財務報告事宜。

薪酬委員會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建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包怡強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連軍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和陳銘樂先生。

提名委員會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建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安慕宗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連軍先生和魏潔生先生。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護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權益。董事會亦密切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的實施,並根據本公司管理層與核數師、審核委員會進行的討論,評估內部監控體系的實施情況。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安慕宗 董事長

中國瀋陽,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

在本公告發出日,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安慕宗先生,王再興先生,周家和先生及王暉先生

非執行董事:包恰強先生及張蕾蕾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連軍先生,王啟達先生,陳銘桑先生及魏潔生先生